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92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刑　人　康春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桃檢春未103執更3867字第1159075117號函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康春輝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定應執行刑如下罪刑：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共6罪）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3年度聲字第7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6月確定（下稱A裁定）；⑵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共3罪）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92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確定（下稱B裁定），上開A、B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接續執行達29年8月。然若排除A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示已執行完畢之罪，其餘之罪與B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對受刑人較為有利，是受刑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執行檢察官聲請就A、B裁定重新定刑，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6月2日桃檢春未103執更3867字第1159075117號函（下稱本案函文）否准聲請，爰請求撤銷本案函文，由檢察官依受刑人所主張定刑方式重新為適法處理，依受刑人前述主張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」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

判，於主文內宣示主刑、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。又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專屬檢察官之職權，為維護受刑人應有之權益，同法第477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若經檢察官否准，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，自須有救濟之途，應許聲明異議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」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目的在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則其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與檢察官積極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，本於相同法理，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，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，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，以資救濟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以A、B裁定定應執行刑19年6月、10年2月有期徒刑確定，嗣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將上開A裁定中編號3至6所示之罪與B裁定合併聲請法院重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本案函文否准其請求，受刑人因此執以聲明異議，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等情，有受刑人115年6月12日刑事聲明異議狀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案函文在卷可憑。惟查，受刑人就A裁定中編號3至6所示之罪與B裁定，合併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如重新定其應執行刑，上開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為B裁定附表編號3所載之臺灣高等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受刑人自應向有管轄權之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，始屬適法。是受刑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曹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謝沛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